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《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签署《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，推进技术创新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合作协议相关条款遵循了公平、公证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签署《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<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长勇：

吕岩：

李俊华：

年 月 日